

新課綱教科書補助管道之商榷

林宜蓓
臺北市雨農國小教師

一、前言

實行新課綱除了影響課程與教學，教科書亦須隨之重新編印。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9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71893 號函，說明第三點：「108 學年度依新課程綱要編寫之教科圖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放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並由該署補助因此衍生之價格差異。」簡言之，教育部將補助新課綱教科書出版的部分價錢。

二、教科書費用補助的方式

就消費立場而言，重新編修印製教科書固然是浩大的工程，對於教科書商的成本造成相當的負擔亦可理解。為減緩教科書費用之於收費者及消費者的衝擊，故新課綱教科書收費採部分補助，的確是折衷之道。

但就執行層面而言，教科書費用的收費及核銷必須經過學校核銷程序。在新課綱上路之前，教科書費用來自於家長負擔的繳費以及學校預算補助教科書減免費用學生等方面支應，原本的經費來源其實相對簡單。

然而，新課綱上路之後，教育部以部分補助方式撥付部款補助新課綱教科書，意即對於不同版本、不同科目教科書補助約莫 10%-30%不等比例的金額，藉以此方式，降低教科書成本直接反映在教科書費用的衝擊。

中央機關補助的美意固然可以理解，但教科書價格計算更形複雜化也是可想而知。教科書的採購價須依照公文定價，學校承辦人計算各年級不同版本的價格後，才由學校依此收費。而部款的部分補助，無疑是增加了承辦人員新一項業務的負擔。

除了教科書費用來源複雜化之外，部款的核銷程序牽動之相關人員亦是牽連甚廣。108 學年度上學期的核銷程序是：承辦人員依來文線上填報各校的教科書版本以及學生人數，中央依此數據計算撥款金額，先撥款至各縣市，再由各縣市撥款至各校。因此，補助經費需透過層層關卡的審核。然而，上學期核銷時期卡在會計年度於 12 月關帳，各校承辦人員身為執行最前線的壓力可想而知。

三、教科書費用補助方式之建議

依前述教科書補助的流程而言，由於原本的教科書費用是由學校端對書商進行付款。因此由中央撥款至各縣市再到各校的流程，應是尊重原本的核銷程序。但就流程而言，若同樣基於補助售價的前提下，或許能由學校端提報人數後，就由中央直接對口書商進行放款。如此一來，既能減少相關人員的作業負擔及時間消耗，也許補助亦能盡快到位。例如春遊補助即是由業者直接利用系統以進行核銷程序，而無須將時間成本轉嫁至消費者。

依補助的結果來說，此種直接在教科書售價上採部分補助的方式來說，受益的是教科書廠商，但卻造成了相關行政人員計算以及核銷的負擔。如果教科書廠商對於改版教科書成本太高而覺得無法負擔，應該是直接對教育部提出相關計畫補助申請，教育部也才能依計畫審查各家補助的金額，確實的補助因教科書改版而新增成本的負擔。

四、結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教科書的成本對於教科書廠商及消費者固然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教育部為了減緩衝擊而推出部分補助的配套措施值得肯定。然而，補助的方式是否達到原有的目的，或許可再有更多的討論。

